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審金訴字第658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博右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46858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改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王博右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王博右明知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係供自己使用之重要理財工具，關係個人財產、信用之表徵，且可預見如將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交與他人使用，而未加以闡明正常用途，極易被利用為與財產有關之犯罪工具，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掩飾、隱匿犯罪所得財物之目的，竟基於縱使他人以其金融機構帳戶實施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犯罪所得財物等犯罪目的使用，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0年10月22日13時10分之前某時，在新北市中和區南華路某處，將向中國信託銀行申設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資料，提供與姓名、年籍不詳，自稱「陳建智」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容任「陳建智」及所屬之詐欺集團作為遂行詐欺取財之犯罪工具並掩飾、隱匿不法所得之去向。而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該詐欺集團某成員於110年9月中旬某日，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王雅惠」與陳彥君聯繫，佯稱：可投資股票獲利云

01 云，致陳彥君陷於錯誤，遂依指示於110年10月22日13時10
02 分許，匯款新臺幣98,000元至本案帳戶內，金額旋遭該詐欺
03 集團某成員提領一空。嗣陳彥君發覺受騙並報警處理，經警
04 循線查悉上情。

05 二、證據：

06 (一)被告王博右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

07 (二)告訴人陳彥君於警詢時之指訴。

08 (三)告訴人與「王雅惠」之LINE對話紀錄1份。

09 (四)本案帳戶之基本資料、存款交易明細各1份。

10 三、論罪科刑：

11 (一)按刑法第30條之幫助犯，係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幫助故意，客
12 觀上有幫助行為，即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認識，而以幫助
13 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但未參與實行犯罪之行為者而
14 言。幫助犯之故意，除需有認識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實現故
15 意不法構成要件之「幫助故意」外，尚需具備幫助他人實現
16 該特定不法構成要件之「幫助既遂故意」，惟行為人只要概
17 略認識該特定犯罪之不法內涵即可，無庸過於瞭解正犯行為
18 之細節或具體內容。金融帳戶乃個人理財工具，依我國現
19 狀，申設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限制，且可於不同之金融機
20 構申請多數帳戶使用，是依一般人之社會通念，若見他人不
21 以自己名義申請帳戶，反而收購或借用別人之金融帳戶以供
22 使用，並要求提供提款卡及告知密碼，則提供金融帳戶者主
23 觀上如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對方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
24 用，對方提領後會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
25 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該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以
26 利洗錢實行，仍可成立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最高法院108
27 年度台上大字第3101號裁定意旨參照）。查被告本案所為固
28 未直接實行詐欺取財、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構成要件行
29 為，惟其提供本案帳戶資料與詐欺集團成員使用，確對詐欺
30 集團成員遂行詐欺取財、掩飾、隱匿犯罪所得資以助力，有
31 利詐欺取財及洗錢之實行。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

01 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
02 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

03 (二)按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洗錢
04 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對於所犯
05 同法第14條第1項之罪自白不諱，依前開規定，應予減輕其
06 刑。又被告既係對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犯罪構成要件行為
07 之實行，為洗錢罪之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
08 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並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之。

09 (三)爰審酌被告提供本案帳戶資料與他人使用，幫助他人從事詐
10 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助長犯罪風氣，且造成執法人員難以
11 追查該詐欺集團成員真實身分，增加被害人尋求救濟之困
12 難，並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所為應予非難，惟犯後坦承
13 犯行，態度尚可，然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害，兼
14 衡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註記高職肄業之教育程度、於
15 審理中自陳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素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
16 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犯罪之手段、被害人數、受騙金額
17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諭知易服勞役
18 之折算標準。又被告所犯幫助洗錢罪雖經本院諭知有期徒刑
19 6月以下之刑度，然該罪名因非「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
20 刑以下之刑之罪」，與刑法第41條第1項規定得易科罰金之
21 要件即有不符，故不論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惟本院宣告
22 之主刑既為6月以下有期徒刑，依刑法第41條第3項之規定，
23 得依同條第2項折算規定易服社會勞動，附此敘明。

24 四、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刑法第38條之1
25 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本案並無證據足認被告提供本案帳
26 戶資料，獲有任何報酬或利益，是基於有疑利於被告原則，
27 難認被告有何犯罪所得，自不生犯罪所得應予沒收之問題。
2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9 段，判決如主文。

30 本案經檢察官陳錦宗偵查起訴，由檢察官張勝傑到庭執行公訴。

3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9 日

刑事第二十三庭 法官 龔書安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石秉弘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